

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发[2001]102号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审核公司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公司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的经营需要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，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陈培堃、陈明森、江平开、许永东

签署日期：2019 年 3 月 18 日